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蔡勝文

代 理 人 陳永祥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且上開規定，依消債條例第15條規定，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準用之。次按民法第20條規定，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；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。又當事人有無久住之意思，應依客觀之事實探求並認定之。而所謂「一定之事實」，尤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主要之依據（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454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，即為廢止其住所，民法第24條固有明文。惟雖離去其住所，如出國留學、出外就業、在營服役、在監服刑、離家避債、逃匿等，但有歸返之意思者，尚不得遽認廢止其住所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0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戶籍地址設於桃園市平鎮區之事實，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證，依聲請人提出之員工在證明單所示，其任職於順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：桃園縣中壢市），職稱為「中區」-保全員，服務據點為台灣麥德美，再經本院函詢聲請人之工作地點，順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函

01 覆略以：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始迄回函之日即114年2
02 月26日，派駐於台灣麥德美公司中壢廠（址設：桃園市○○
03 區○○路00號）等語，足見聲請人平日生活範圍係在其戶籍
04 地。雖聲請人主張居住於屏東縣九如鄉等語，然依卷證資料
05 所示，難認其主觀上有久住於屏東縣之意思，客觀上亦有居
06 住之事實。為此，依聲請人主觀上有久住意思且客觀上有居
07 住事實之地址應係桃園市平鎮區（即其戶籍地），應以桃園
08 市之住所為其住所地之認定。從而，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
09 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聲請人之實際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
10 法院為專屬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依消債條例第5條、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4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張彩霞